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赛微微电
保荐代表人姓名：任飞、寻国良	被保荐公司代码：68832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7号）批复，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微微电”、“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4.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539.22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

项 目	工作内容
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2、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就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保荐机构已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机构已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机构已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6、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7、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8、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已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项 目	工作内容
<p>10、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p> <p>（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p> <p>（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p> <p>（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p> <p>（五）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p> <p>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p>	<p>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1、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2、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p> <p>（二）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p> <p>（三）未能清偿到期债务；</p> <p>（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p> <p>（五）涉及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p> <p>（六）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3、上市公司业务和技术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p> <p>（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p> <p>（三）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不能续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p> <p>（四）主要产品研发失败；</p> <p>（五）核心竞争力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市场出现具有明显优势的竞争者；</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项 目	工作内容
<p>(六) 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 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 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三) 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5、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p>保荐机构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持续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p>1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p>	<p>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于2025年8月28日、2026年2月26日及2026年3月24日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p>
<p>17、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p>	<p>2025年度，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月9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2025年2月27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的核查意见》；  2025年4月10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5年4月10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p>

项目	工作内容
	<p>2025年4月22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4月25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p>2025年4月25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7月2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事项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9月17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p>2025年10月14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10月29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11月14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用途并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11月14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p>
18、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基于前述保荐机构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 三、重大风险事项

#### （一）经营风险

##### 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为 99.55%，集中度较高。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不排除部分外协供应商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采购需求，在生产经营能力相对有限的背景下，公司可能无法承接所有客户的订单需求，因而错失部分业务机会，进而使得公司的收入或部分市场领域无法按计划增长，存在增速放缓的可能。

#####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前五名经销商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0.15%，集中度相对较高，符合行业的经营特征。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等自身原因流失主要客户，或目前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财务风险

由于集成电路行业产品更新换代较快，通常具备性能优势和竞争优势的产品在推出市场时可获得较高的毛利率，随着时间推移和市场竞争，其毛利率空间逐渐被压缩，降低至一定程度后保持稳定。因此，芯片设计公司需要精准把握市场变化和客户个性化需求，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新品推广来提升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以保持稳定或较高的综合毛利率水平。若公司未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产品升级或开发，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局面，可能出现产品售价下降，使得毛利率水平出现波动；此外，如果公司市场推广不力，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下降也会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出现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了有效应对供应链产能阶段性紧张及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同时为了应对客户的弹性交付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调整备货策略，适度加大了备货量。若未来市场加速下行，或者由于技术迭代导致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可能导致存货跌价风险提高，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具有周期性的风险。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池安全芯片、电池计量芯片和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电动工具、轻型电动车辆、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手机及无人机等终端产品中，其市场需求不可避免地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如下游应用领域受到行业周期因素的冲击，则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所处半导体行业上游晶圆生产、封装测试等产业由于产能建设周期较长，供应链产能可能出现周期性紧缺和过剩，从而使得公司业绩发生波动。

### （四）宏观环境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政治经济形势变化以及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国际贸易摩擦逐渐成为企业生产经营必须面对的常态化问题。如果未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例如中美两国现有贸易摩擦继续恶化，或与中国产生贸易摩擦的国家增加等，导致公司终端客户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则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其他重大风险

#### 1、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主营产品以电池管理芯片为核心，并延展至更多种类的电源管理芯片。公司在持续推出新产品的同时，需要预研下一代产品，以确保公司良性发展和产品的领先性。具体而言，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确定新产品的研发方向，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共同对下一代芯片功能进行产品定义。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及资金，未来如果公司开发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 2、因技术升级导致的产品迭代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科技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公司经过多年对电池管理芯片的研发，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内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或者竞争对手出现全新的技术，

将导致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要求不能适应客户与时俱进的迭代需要，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募投项目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的实施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科技创新领域，具体涉及消费领域、工业领域及新能源领域，其中，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将对电化学储能、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等新能源领域的前沿电池管理芯片进行研发。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和工业控制领域，新能源领域主要涉及小型储能系统以及轻型电动车辆，尚未应用于大型储能系统及新能源汽车。虽然公司已为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项目的研发进行了充分的人员及技术储备，并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较为详实的论证，但现有与大型储能相关的超高压模拟前端等项目处于设计阶段。若未来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研发进程缓慢或投入成本过高，新产品研发面临失败的风险。

同时，新能源电池管理项目为新产品研发项目，尚无在手订单，在新产品推出后，相关业务面临市场拓展风险，如公司市场开拓效果不及预期，则新能源电池管理项目未来可能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小。

##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 （一）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88,659,682.39	393,016,378.03	24.34	249,311,698.09
利润总额	100,936,440.16	77,482,130.35	30.27	55,054,48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97,344,872.59	78,839,779.71	23.47	59,773,73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88,294,511.54	75,098,586.05	17.57	49,403,56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5,295.15	64,802,029.44	-107.82	66,122,089.47
	<b>2025 年末</b>	<b>2024 年末</b>	<b>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b>	<b>2023 年末</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9,179,372.17	1,711,977,281.93	2.76	1,684,434,762.75
总资产	1,951,031,916.97	1,782,656,928.69	9.45	1,754,182,697.24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1663	0.9633	21.07	0.726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1238	0.9186	22.34	0.6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0579	0.9175	15.30	0.6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65	4.69	增加 0.96 个百分点	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13	4.47	增加 0.66 个百分点	2.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8.04	29.07	减少 1.03 个百分点	32.26

## (三)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48,865.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34%；主要受以下方面影响：（1）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在本年度得到延续，销售较上年同比增加；（2）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产品迭代，提升产品性能，推出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3）加强客户资源累积，并积极争取市场份额，产品销售量有所增加，最终实现了整体的营收增长。

2、报告期内，本期实现利润总额 10,093.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2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34.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29.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57%；上述指标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 506.53 万元，同比减少 107.82%。主要为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积极加强供应链管理，策略性的增加库存。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 （一）技术优势

### 1、坚持正向设计，打破国际厂商专利壁垒

公司在模拟芯片设计领域积累了一批有自身特色的核心技术，凭借研发团队在电源及电池终端领域和模拟集成电路设计领域丰富经验，公司坚持正向设计，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研发出了一批高性能、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产品。公司产品的性能与技术水平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已累计了包括戴尔、惠普、联想、三星、史丹利百得、TTI、东成电动、SharkNinja、荣耀、小米、九号智能、仁宝电脑、歌尔股份、石头科技、科沃斯、立讯精密等在内的优质终端客户。

电池计量芯片核心技术长期被国际厂商垄断并以专利形式保护，公司自主研发出一整套电池特性分析、提取和建模的方法学，在中国、美国、日本等地获得专利授权，突破国际厂商的专利壁垒，实现了技术自主。

### 2、融合多学科基础知识，掌握电池电化学特性

相较其他模拟芯片的细分领域，电池管理芯片技术门槛更高，需要电池电化学和芯片设计的学科交叉能力。公司管理层及研发团队曾分别就职于国际知名的集成电路领域和锂电池领域的顶尖企业，多年来通过对电池电化学特性的提取、分析和数据建模，积累了大量的数据和经验，掌握电池电化学特性并与芯片设计深度融合，为新产品的研发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4 项国内和国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公司的研发人员占全部人员的比重达 68.66%。

### 3、深耕工业级和消费级终端应用市场

公司长期专注于开发工业级和消费级电池管理芯片产品，在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带领下，积累并拥有庞大的电池数据库及产品方案，针对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始终保持高度敏感的嗅觉，新产品研发的导入速度较快。依托已有的三大产品线，公司已形成多套满足电池安全性、持久性和可靠性的解决方案，包括智能手机/平板解决方案、智能穿戴产品解决方案、电动工具解决方案和轻型电动车辆解决方案等。随着不断为客户提供创新并有高附加值的解决方案，公司已成为国内电池管理芯片领域主要供应商。

## **（二）产品性能突出、品质稳定**

由于电池作为供电来源具有一定危险性，如果安全及管理芯片失灵，容易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电池管理芯片终端客户尤其关注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创始人及研发人员具有多年模拟集成电路领域和电池领域工作经验，对电池管理芯片领域有深刻理解和认知，凭借多项核心技术的积累，公司产品在设计上可以充分考虑客户需求，灵活调整关键指标，预留充分冗余，使得产品能稳定可靠地运用在客户的产品中，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

除此之外，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以及与晶圆代工、封装测试厂长期的合作，将质量把控贯穿整个生产制造环节，实现产品质量控制。

## **（三）服务体系完善、终端客户粘性高**

电池管理芯片产品应用于终端产品中，对于电子产品的安全可靠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终端客户对于相关芯片的导入，有着严格的要求，通常需要经过样品验证、试产、调试等一系列耗时的测试环节。同时也意味着，产品一旦导入客户终端产品体系，被替换成本较高，具有较高的门槛。

公司注重销售服务人员专业能力和客户响应效率，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过硬，客户响应及时的现场技术支持团队，能够高效快速解决前期导入时的问题，缩短产品导入时间。此外，公司市场及研发团队始终贴近国内市场需求，与行业顶尖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合作深入，公司逐步融入众多战略客户的新产品研发体系中，有利于形成业务协同，培养合作默契和商业粘性，让公司产品线更多应用于客户的新老终端产品体系。

目前，公司产品已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TWS 耳机等智能可穿戴设备、电动工具、充电类产品（如移动电源）、轻型电动车辆、无绳家电（如吸尘器）、智能手机及无人机等领域国内外知名企业的终端产品中。

## **（四）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电池管理芯片领域，凭借在模拟集成电路设计和电池电化学领域长期研发，以及对于专业高效的销售和技术团队的建设，公司

在客户中已形成“产品稳定可靠，服务及时高效”的特点。公司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深耕消费级和工业级领域，坚持服务各行业领先及具有发展前景企业，陪伴优质客户共同成长。公司在电池管理芯片领域已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及服务口碑，为开拓新市场、建立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五）研发团队经验深厚

从设计方式来看，包括电池管理芯片在内的模拟芯片，其设计方式与数字芯片不同，无法通过 EDA 工具完成电路的自动生成，而是需要设计师人工操作设计电路、仿真验证。高性能的模拟电路设计没有固定规律可循，需要资深设计团队长期积累经验、迭代架构，极大程度地增加了产品设计的难度。公司研发团队的深厚经验和高度的稳定性大大增强了公司对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电池管理芯片领域少数覆盖全品类的企业，产品性能整体与国际竞争对手相当，部分产品的关键指标已超过竞品。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始终注重技术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13,701.81 万元，同比增加 19.95%，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04%，公司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开发效率有所提高，不断通过产品迭代升级和推出有竞争力的新品满足多样化终端应用场景以及不同终端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具体到产品，公司坚定在模拟前端 AFE、高串和高精度电池安全芯片、多串电池计量芯片等领域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力争在高端应用领域推出更多有竞争力的产品，紧抓高端模拟芯片国产替代机遇，同时在其他电源管理芯片领域加大技术和产品储备，多元化产品布局，更好贴近市场需求。

### （二）研发进展

公司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创新，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力度。2025 年度，公司研发活动正常开展，通过持续不断的努力，公司研发活动已取得一定的积极成果。公司构建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持续强化核心技术保护力，截至 2025 年

12月31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共34项，包括发明专利28项；其中，境内专利30项、境外专利4项。在中国境内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25项。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8,994,810.32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545,424,469.97元，本年度使用233,570,340.35元，均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39,323,076.93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9,323,076.93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540,000,000.00元，系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19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b>项目</b>	<b>金额</b>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91,0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546,229,645.06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35,607,754.94
二、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355,392,245.0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45,424,469.97
本年度使用金额	233,570,340.35
现金管理金额	54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55,732.27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7,308,208.87
其他-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45,673,165.5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99,323,076.93

注 1：本表之“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中包含保荐费、承销费及其他费用的相关税费共计人民币 137.26 万元。

注 2：公司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 3：本表之“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与上期披露的累计使用金额 574,437,885.27 元的差异系收到募集资金后支付的发行费用，包括主要包括（1）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募集资金置换 IPO 发行费用。上述差异已包含在“减：支付的发行费用”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4 月 19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588000013549265	1,492,766.06	使用中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54050078801100000772	1,808,439.92	使用中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44050177620800002233	10,216,070.23	使用中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园支行	714675619787	14,380,031.20	使用中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769903856910258	17,563,247.98	使用中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3899	2,103.24	使用中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6020010010120100187749	40,394,342.29	使用中
上海赛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121919686110303	13,333,735.10	使用中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4 月 19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赛思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121947702810606	132,340.91	使用中
合计			<b>99,323,076.93</b>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含报告期内离任）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蒋燕波	董事长、总经理	196,749	282,657	85,908	2020 年期权激励计划对象进行行权、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份减持所致
葛伟国	董事、副总经理	1,614,054	1,487,067	-126,987	2020 年期权激励计划对象进行行权、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份减持所致
赵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83,687	1,137,881	254,194	2020 年期权激励计划对象进行行权、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份减持所致
刘剑	董事	0	0	0	不适用

刘圻	独立董事	0	0	0	不适用
张光	独立董事	0	0	0	不适用
杨华中	独立董事	0	0	0	不适用
胡敬宝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	0	0	不适用
朱炜礼	核心技术人员、设计总监	156,000	214,000	58,000	2020年期权激励计划对象进行行权、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
杨健	核心技术人员、设计总监	156,000	192,400	36,400	2020年期权激励计划对象进行行权、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份减持所致
刘利萍 (离任)	财务总监	51,000	62,900	11,900	2020年期权激励计划对象进行行权所致
合计	/	3,057,490	3,376,905	319,415	/

## 十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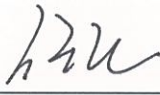
## 十二、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任 飞

  
寻国良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